

附件 1:

清水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试行价格（政府定价）

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遗体接运			
1. 遗体接运、送葬（城区内）	元/具·次	300	等候不足半小时不另行收费，每超过半小时加收 30 元。车辆在行驶途中或已到达亡者小区（或现场），丧主改动主意不需接运，空车返回的费用按收费标准的 50%收取。不包括遗体上车抬运费。（城区范围：东至南道河，西至永清镇李沟村，南至原泉村、义坊村、东关村，北至李崖村、苏山村。）
2. 遗体接运（城区内）	元/具·次	200	等候不足半小时不另行收费，每超过半小时加收 20 元。车辆在行驶途中或已到达亡者小区（或现场），丧主改动主意不需接运，空车返回的费用按收费标准的 50%收取。不包括遗体上车抬运费。（城区范围：东至南道河，西至永清镇李沟村，南至原泉村、义坊村、东关村，北至李崖村、苏山村。）
3. 遗体接运、送葬县城外、跨县区	元/具·公里	5	县城内收费基础上，县城外按来回里程计，每公里加收 5 元。高速公路费用按实际产生加收。
二、遗体存放	元/具	400	遗体冷藏柜存放，按 3 天计算（不足 3 天按 3 天计费）。已出现腐败症状溢出或发臭的遗体，另一次性加收 200 元消毒处置费用。
三、遗体火化			
1. 普通平板炉火化	元/具	600	整灰、清理、装盒。
2. 自动拣灰炉火化	元/具	800	整灰、清理、装盒。
四、骨灰寄存			
骨灰寄存（双人格）	格/年	100	不足 1 年按 1 年计费。
骨灰寄存（单人格）	格/年	60	不足 1 年按 1 年计费。